

## 壹、摘要

### 一、法源依據

依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、第22條、第24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廣詢意見，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內容應涵蓋現況分析、方案目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（含主、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）、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六大項目，並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，送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，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；本方案初稿內容及廣詢意見相關資訊，亦應於辦理完成或核定後三十日內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。

行政院業於114年5月6日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（含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）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據以訂修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、環境六大部門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，作為地方政府訂修本期執行方案之上位依循。澎湖縣政府爰依上開法規及指引架構，並考量本縣離島地理特性、產業結構及既有推動基礎，訂修本期減量執行方案，以115年至119年為主要推動期程。

### 二、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

澎湖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110年至114年）共規劃9大推動策略、62項細項措施，涵蓋發展再生能源、綠色產業、節能建築、低碳運輸等面向。截至113年12月止，整體平均完成度達115.12%，顯示本縣在政策推動上已超越既定目標，跨局處合作與制度化管考機制發揮顯著效益。惟受限於離島地理條件、財源規模及中央資源挹注時程，部分大型建設型措施（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、大型再生能源設施建置、望安離島微電網後續擴建等）執行期程較長，成效

顯現尚待時間累積。本府已於114年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，就執行進度落後事項進行檢討，並將加強措施納入第三期方案，包括擴大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、強化尖山發電廠低碳燃料轉換與自主減量管理、加速望安微電網第二期建置等，以銜接前期成果、強化後續減量力道。

### 三、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情形

本方案已依氣候法第15條程序辦理：研擬過程邀集環保局、工務處、建設處、農漁局、林務局、文化局、教育處、交通旅遊處（車船處）等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，方案初稿依規定公開於本府網站及「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」，並辦理座談會廣詢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意見，彙整回應後提報「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審議通過，報請環境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。

推動策略參據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、環境六大部門第三期行動方案之中央與地方協力事項，並依氣候法施行細則第3條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，考量本縣海島環境特性、產業結構及排放特性，提出因地制宜六大部門減量策略，優先聚焦住商節能及運輸低碳轉型，延續環境部門廢棄物資源循環、污水下水道建設、海洋廢棄物治理等優勢作為，並納入農業部門海洋生態保育及綠碳匯量提升措施，合計63項具體措施，訂有主、協辦機關及115至119年逐年經費規劃。

方案目標參考中央部門評量指標，並依本縣現況訂定跨局處氣候治理平臺籌組運作、溫室氣體盤查申報量能強化等2項質性目標，及涵蓋六大部門之量化目標（如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、資源回收量、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村里數、節電輔導家數、老舊運具汰換數等），期使本縣於119年達成分階段減碳目標，逐步邁向2050淨零排放願景。